

##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修法總說明

按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揆其立法原意，係以達成保安國土、涵養水源、減輕天然災害之目的，應即號召全國民眾推行造林運動，並為達長期造林之目標，乃於同條文增訂政府設置造林基金之規定，且明定「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為基金來源之一，藉付費制度達成充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以作為山坡地獎勵造林之森林生態補償功能，兼有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之制約功能，其性質屬「特別公課」。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者，係現行應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之對象。

然基於回饋金繳交與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所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實屬不同義務，且現行以水土保持計畫之計畫面積作為課徵回饋金之計算基準，形成未實際開發利用面積列為回饋金繳交範圍，尚非合理。為正本清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研議，以「本回饋金與水土保持計畫脫勾」、「不重複課徵回饋金」及「依實際開發利用許可面積計算回饋金」為主軸，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正面列舉須繳交回饋金之各種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重新定義回饋金繳交義務人，以符母法。（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針對第三條各款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於附表內統一訂定乘積比率並依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面積計算回饋金，促使回饋金課徵合理化，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時，通知地方主管機關計算回饋金之金額，請回饋金繳交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交完竣。（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相關免繳交回饋金之情形，例如已依本辦法繳交回饋金之土地，列為免繳交回饋金之對象，可避免重複收取回饋金之爭議；興建農舍、農業設施或興設休閒農場之建築面積以外維持農業使用土地，以及農業生產設施或林業經營設施等初級農產品生產設施，增列為免收取回饋金對象，以符人民法律感情並促進農業發展。（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配合本次修法，修正過渡條款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